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國任

聯絡電話：（02）87712594

傳真：（02）87712603

電子信箱：kuojen@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4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

主旨：檢送97年5月2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5月16日營署綜字第09729085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

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西崇（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李委員元俊、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中）、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第 3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記錄：許國任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西 崇			
李 委 員 錫 堤	請假		
邵 委 員 珮 君	出國		
林 委 員 靜 娟	請假		
林 委 員 慧 玲	請假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陳 委 員 陽 益	請假		
張 委 員 四 立	請假		
張 委 員 蓓 琪	請假		
黃 委 員 武 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張委員景森	請假		
陳委員昭義	請假		
陳委員芳雪		科長	呼魯毅
黃委員德治	請假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季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榮			
黃委員景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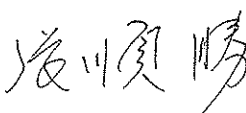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吳妮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簡以達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許宏毅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地政司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農業局	陳瑞國
新竹縣政府 建設局(水利課)	
新竹縣 環境保護局	李惠群 黃曉鈞 林厚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灣省 新竹農田水利會	陳美娟
臺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3 區管理處	李恆新 吳宏志
新竹縣 橫山鄉公所	張文經 馬明純
新竹縣橫山鄉反 掩埋場自救(治) 委員會	徐珂
新竹縣南河沙阮 環境文化會 永續促進會	郭香學 陳亞廷 (新竹縣新埔鎮愛鄉協會) 謝慶球
捐百甲地救災 園工作室	蔡叔杰, 吳文雄
偉盟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邱坤源, 林茂龍
四海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曹永瑞 陳靖 邱嘉培, 謝耀
本部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陳組長 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林副組 長秉勳	林秉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民 員 世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勝 順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

97 年 5 月 21 日

陳情民眾發言簽到簿

序次	姓名	備註
1	廖振松	總指揮
2	溫慶球	) 同姓
3	蔡叔杰 吳文姬	
4	←	
5	廖振松	南河鄉長
6	羅永珠	
7		
8		
9		
10		
1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

97 年 5 月 21 日

序次	姓名	備註
1	詹振松	總指揮
2	董兆喜	福興村長
3	徐正岡	
4	王仲光	自救會會長
5	鄒兆榮	自救會
6	蔡叔杰	自救會
7	吳文權	自救會
8	鄧振明	南沙鄉會
9	鄧振玉	
10	溫永福	
11	羅素玉	
12		
13		
14		

壹、審查意見

- 一、依新竹縣政府 94 年 10 月 20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4013659 56 號函復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治(救)委員會略以：
「為配合中央停建焚化爐計畫，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配合停建」，惟據該府 97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70102221 號函復本部略以：
「溝通會議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本案似仍擬繼續推動，故本案是否繼續推動，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新竹縣政府確認。
- 二、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後，有關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97 年 2 月 27 日橫山自救字第 09700001 號函陳述意見，事涉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利法規定乙節，經申請單位代表說明本案污水廠將採用 RO 系統等相關處理措施，並承諾願切結依所提措施落實辦理，故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又新竹縣環保局代表說明，上開措施業納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業經該局 96 年 4 月 19 日核備在案，且新竹農田水利會代表會中說明，如申請單位確實落實所承諾之相關處理措施，且放流水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則無意見，惟自來水公司代表說明，本案開發位置距離關西取水口僅 3 公里、新埔取水口距離約 10 公里，若河川水質遭污染自淨功能無法發揮時，即影響下游飲用水源水質安全，又因前述二取水口無其他可替代水源來供應新埔鎮、關西鎮百姓飲用水，故水源水質安全必須確保，若河川水質遭汙染致淨水功能無法發揮，且又無替代取水口時，對附近下游居民飲用水安全有虞，故是否同意申

請單位說明，建議將上述意見併提大會討論。

三、有關區委會第 211 次會議決議第 2 點（暨區委會第 205 次會議決議第 2 點），請新竹縣政府擔任當地居民與申請單位之溝通平台，邀請雙方進行溝通乙節，新竹縣政府業依前開決議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本案溝通說明會，惟該次會議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是有關本案與民眾溝通之處理情形是否符合原決議，提請大會確認。

四、有關區委會第 205 次會議決議第 1 點（暨區委會第 178 次會議決議第 1 點，關於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與開發計畫書內容有多處不一致部分《計畫範圍、土地使用配置、掩埋區面積與容量、計畫使用年限、污水處理數量、…等數據》，為避免委員會審議內容前後不一之情況，請申請單位整清、補正前開書圖內容一致後，再送請委員會討論。）其中計畫範圍、計畫使用年限及污水處理數量等內容，已依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補正，至有關飛灰固化掩埋區之容量（ 35881m^3 ），經申請單位於區委會第 205 次會議中表示，將配合前開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修正為 20000m^3 ，今申請單位已配合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修正本案開發計畫書之內容，且調整後之土地使用地編定，未涉及原規劃之編定，並經新竹縣環保局與會代表說明，與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相同，故原則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至其餘尚未確認及未討論議題，請作業單位簽請區域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儘速擇期再提下次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自救會代表

壹、程序部分：

- 一、通知程序違法—5/16 發文，其中 5 月 17、18 日為星期六與星期天郵差不送遞郵件，本會於 5 月 19 日晚上才收到，5 月 21 日開會，如此妥適嗎？
- 二、5 月 30 日偉盟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內政部於 5/21 召開會議是否不妥？本案是否為政府配合申請單位製造利多訊息而召開？本案將使人民對於政府清廉度觀感不好，本鄉居民會將本次現象移交國際透明組織並建請將本案列入政府總體清廉度評比。
- 三、溝通紀錄—請偉盟出示溝通紀錄，本鄉人民並未接獲任何溝通通知。
- 四、受限於政黨輪替，部分當然委員已經換替，按理需於 5 月 20 日內閣重新改組確定後，並簽奉新政府核定新委員名單後召開會議，此方符合憲政體制，今本案卻於 5 月 16 日由舊政府發文召開會議，交由新政府背書，不服憲政體制，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 五、本案為政府列為重大公共工程案，按理本案須重新簽奉核定方符責任政治，本案現象不符責任政治。
- 六、新竹縣長主張不蓋本掩埋場（本案為新竹縣政府委託偉盟公司執行案），本案是否要廢續進行審查。

貳、實體部分

- 一、案內縣政府與偉盟公司未依貴部第 211 會議決議，提供相關資料轉送當地居民檢視，亦未依大會決議將討論做出之相關疑義查證案逐一釐清聚焦，亦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專業單位與會溝通釐清，本案應俟縣政府與偉盟公司依決議辦理後方能廢續後面程序。

- 二、請貴部確依第 205 次會議決議第 5 點：自來水公司第 3 區管理處有關不得排放有害廢水案，列入環差審議內容乙節，審查本案之環差內容是否有將此事項列入審議，另申請單位未對自來水公司所提意見內容提出正面答覆。
- 三、本案會議資料並未依「資訊對稱原則」提供充分暨完整之會議資料與時間，讓本鄉居民充分暨正確閱讀資料。
- 四、在地居民有下列之權利
1. 獲得相關知識與資訊的權利。
 2. 參與本案設置決定過程的權利。
 3. 充分告知而同意的權利。
 4. 集體與個人遭受危害總量限制的權利。
- 五、本案基地位於實質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點規定，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實地查證報告」明白糾正「…另新竹縣頭前及鳳山溪流域之保護區劃設工作於八十八年三月遭遇民眾抗爭後，至目前亦尚未獲協調解決，執行進度遲滯，致後續保護區內各項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之細部調查建檔及稽查處分工作無法有效執行，影響水質改善成效。」，爰此，可知鳳山溪流域為實質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早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係新竹縣政府怠惰執行，未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係屬違法失職行為。
- 六、簡易自來水廠仍受自來水法管制，應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二點規定，禁止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為開發行為：依據經濟部 93 年 4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1270 號令「簡易自來水事業於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明確定義，惟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每日供水量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

業，得不適用第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行訂定辦法，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而未由本法第一百十條明列得不適用本法之其他條文，自應適用於簡易自來水事業。至於每日供水量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自應適用自來水法對於自來水事業之各項規定。」爰此，簡易自來水廠屬於自來水淨水廠之一種，受自來水法相關規定管制。本案之開發場址位於本村取水口之上游，且距離「沙坑村簡易自來水廠」僅有 400 公尺，距「大平地簡易自來水廠」僅有 200 公尺，應不得核發開發許可。

七、本案放流水將使承受水體無法達到甲類水體之水質標準，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點規定不得開發：

1. 鳳山溪發源地至關西渡船大橋以上屬於甲類水體，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四條規定「甲類水體：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所謂「一級公共用水」依據同法第二條規定：「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該溪為新竹縣重要飲用水及灌溉水水源，其水源、水質均須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方可供應使用，否則即屬違法應受處分。

2. 本案掩埋場之放流水僅將符合一般放流水標準，即所謂之工業廢水放流水標準，其排放之項目多為行政院環保署 91.8.30 環署水字第 0910059901 號修正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且排放標準值多超過上開甲類水體、飲用水、自來水標準值，已然違反上述法規。該廢水係不得放流至甲類水體，一旦放流即刻污染飲用水，正是「排放即是污染」、「排放即構成公共危險罪」。

3. 本案許可開發將觸犯刑法第 190 條之妨害公眾飲水罪規定：刑法第 190 條規定：「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按刑法第 190 條之妨害公眾飲水罪，只要有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之行為者即予以處罰，甚至過失犯、未遂犯都予以處罰，可見水源係不容許有任何汙染行為。爰此，政府所核准之許可開發行為係為犯罪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係屬無效之行政處分。
4. 援此放流水排放標準將重蹈華映及友達(龍潭廠)污染霄裡溪及鳳山溪新埔取水口之嚴重錯誤，桃園縣政府一直強調是案符合放流水標準，但仍造成霄裡溪中度污染，其氨氮、導電度均超過灌溉水標準，亦對灌溉用水造成不利影響，而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目前處理方式為暫時停止取用該溪水源，並將該區取水口臨時上移至兩溪匯流處上游約 180 公尺處，全部取用鳳山溪原水，本案基地位於鳳山溪最上游處，如果發生污染，請問「沙坑村簡易自來水廠」、「大平地簡易自來水廠」、「關西渡船頭自來水廠」、「新埔寶石橋自來水廠」之取水口將移往何處？
5. 在地居民拒絕該公司所提之替代方案：該公司所提另行出資協助建設自來水管線或由油羅溪鑿井新設簡易自來水管線設備或提供當地居民每戶各壹套 RO 逆滲透家用濾水機等替代措施方案，仍無法解決地下水及灌溉用水污染問題，在地居民拒絕該替代方案。
6. 開發三輸，不開發三贏：本案為 B00 案之重大公共工程，

一旦勉強開發將使偉盟公司、當地居民、政府面臨三輸局面，即偉盟公司將無法持續經營且面臨公共危險罪之追訴，當地居民及鳳山溪流域近 20 萬居民無乾淨之飲用水及灌溉水可供使用，政府面臨國庫巨大虧損（國家賠償），若本案不予核定開發將有三贏局面：即偉盟公司可免於公共危險罪之追訴，當地居民及鳳山溪流域近 20 萬居民之飲用水及灌溉水獲得保障及環境之永續，政府對偉盟公司無庸作任何賠償。綜上所述，本案不應開發，應另覓妥適地點另為評估設置，避免戕害萬民與不利環境之永續，惠請 貴署裁定不宜開發並駁回該開發案之申請。

八、申請單位涉有提供不實資料，故意降低排水、防洪水利設施之嫌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1 條規定：「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2. 申請單位之排水設施配置圖→基地之西端有區外的排水流經區內，但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審查均未見有設置排水、防洪等設施。
3. 查該區外排水有明顯之水路及溝渠，且該水路上方亦建有橋樑，另參照該公司之土地使用計畫套繪地籍圖、基地地籍圖、基地實測地形圖、空照圖等所示，該溪確實有明顯之水路及渠道，其排水方向係向西「逕流」而非如申請單位所述「漫流」入基地內。本案基地外自然水域逕流水入基地內事項，申請單位並未如實列入考量重要因素，此舉會造成公共安全違安因素，本事項雖於上次會議提出，但是申請單位答覆說將做截水設施，依當地地形限制，此截流設施根本無法實行，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為此類水須排放入滯洪沉沙池，再查本案滯洪沉沙池之設計根本無法處理此類水量之流入，故渠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
4. 本案建請主席裁示請農委會水保局會同本會至現場查勘

釐清事實。

九、主要聯絡道路所需用地徵收事宜

1. 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2. 新竹縣政府 93.9.7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30104832 號函：本案因於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應由申請單位提供聯外道路用地或具有可行性之道路改善計畫，爰此，聯絡道路用地之取得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府並無法令依據代其徵收。（重要證明）
3.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作業要點」、招商文件、投資契約書、環評說明書等計畫一明確表示應由業者自行取得聯外道路。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本案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招商之資格要件→不容許嗣後隨意更動的，縣府應依契約內容執行。
5. 請縣府說明釐清本案之計畫內容、招商文件公告內容，契約內容等是否有載明縣府可代為徵收土地之意旨，以及是否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十、新竹縣政府與偉盟公司未依執行 B00 計畫書中居民意願調查部分，整體事前評估公式結果有偽造之嫌。

十一、飛灰固化掩埋區依規需獨立設置，查飛灰固化掩埋區在貴部審查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書之容量為 35,881m³，但原環評核定之容量為 20,000m³，如依貴部核定之容量變更後，飛灰固化掩埋區容量將比原先規劃多出 15,881m³，高達 79%，其規模擴增近一倍，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新竹縣環保局

應依環評法規定要求申請單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意圖規避公正審查。

十二、有關掩埋場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施設置規範」已明文規定污水量之合理化公式，該規範為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申請單位答覆「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無明列污水量之計算公式明顯違誤，誤導委員判斷。本案掩埋場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若以環差報告之污水量 240 CMD 來計算將嚴重不足，建請貴部維持原核定土地開發計畫書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 365 CMD，方足因應。

十三、申請單位未針對本會所提評估潛勢災害發生時造成下游污染之可能性及處理方式，即請申請單位評估廠區以外範圍而非廠區內部，本案設置後因天災人禍所造成污染的風險性究有多高？其預防及預警的機制為何？如污染外洩時會對當地居民的飲用水、灌溉水造成甚麼影響？對當地居民健康影響為何？醫療成本為何？農田污染面積有多少？發生後之處理機制為何？如何控制污染層面？賠償機制為何？對鳳山溪流域之污染整治機制為何？

十四、有關本案防滲措施部分請說明本案之防滲措施究竟可以撐幾年？可以百年不毀嗎？有辦法達到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嗎？請申請單位針對問題說明。

十五、有關本會提及自來水法對於簡易自來水淨水廠鄰近，雖無禁止或限制設置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規定，但「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卻有明確之限制規定一節，申請單位答覆「本案並非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查該規範第一章第二節規定：「本規範適用於將垃圾或其焚化灰渣等一般廢棄物加以衛生掩埋之陸地最終處置場」，本案所掩埋之廢棄物包含垃圾焚化灰渣，自然應受上開規定之管制，其選址必須遠

離住宅區、水源、取水口、取水井及避免水源或取水口上游規定。

十六、申請單位所提「區位適宜評估及公共成本效益評估」及「工研院委託技術評估報告」部分，申請單位及新竹縣政府須主動提供給本鄉居民檢視，且查 211 會議決議有決議須先提相關完整暨正確資料給本鄉關係人，但是本案卻未依會議決議提供。

十七、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7 年 5 月 14 日，查該同意函已過期，應重新提具。

十八、有關場址勘選評估部分，應由新竹縣政府辦理，而非由申請單位自行評估，申請單位以「區位適宜評估及公共成本效益評估」搪塞，顯有違誤。

十九、有關本會所提備用場址部份所依據法令為「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施設置規範」，而非申請單位所答覆「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申請單位顯有誤導委員判斷之虞。

◎自救會代表

我是新竹縣下游自來水的用戶，當時友達華映距離新埔取水口有 10 公里左右，因為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位置未在水質水源保護區，然當時友達華映的案子雖然距離取水口有 10 公里之遙，還是一樣遭受到中度污染，但是縣政府本身到目前為此尚不知如何因應。我相信當時該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也是符合排放，可是目前我個人去檢測出來還有汞的含量。雖然貴部非水的審查單位，但本案可能牽涉到四個取水口，希望貴部慎重的看待此事。

◎主席

程序的部分，個人先予補充說明。有關本次開會時間乙節，乃取決於申請單位就本案資料補正的時間、區委會委員的時間及

會議室的時間等等很多綜合因素；至於公文遞送太晚乙節，在此表示抱歉，其實有時候委員也是很晚才拿到開會資料；至於政黨輪替…部分，區域計畫委員會是制度化的，專家學者委員都是一年一聘制的，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作業單位

- 一、有關貴會收到本案開會資料與開會時間過於接近造成困擾，作業單位感到很抱歉。
- 二、至於剛剛自救會代表陳情有關資料、數據不實部分，區域計畫委員會中所做的行政處分，如當初所送審的資料有任何的不實，經舉證確認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該行政處分自始是無效的，爾後該行政處分必須撤銷。
- 三、大家所關切的問題很多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的問題，在政府部門間的分工是由不同的委員會來審議的，而區域計畫委員會是就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審議。
- 四、本案專案小組會議是奉大會決議而召開，目的在於協助區域計畫委員會釐清一些問題，並非對開發案做出審查決定的會議。

◎自救會代表

- 一、道路只有一條，村民全數反對，你沒有辦法進去。
- 二、貴公司偽造文書一案，其所附圖面資料都是不實的，明明有建地為何塗抹掉？那個長官蓋章讓本案開發作飛砂場？請說明。
- 三、申請單位於購買時表示擬作為遊樂場、觀光區，今為何改變作為飛灰掩埋場使用？
- 四、新竹縣長口頭答應說本案不會開發，這是縣長騙人還是你們騙人？

◎自救會代表

- 一、經濟實質補償：申請單位對本案地主的經濟補償部分，政府、

申請單位不做具體實質補償，將全由地主蓋括承受。

二、不公不義的政治運作，一直在影響到經濟運作。

三、申請單位所做的承諾，並沒有一項針對這龐大經濟土地損失，讓當地居民願意忍痛配合的作法。申請單位所做都只是為符合程序表面標準而非實質部分。

四、對當地無發言權的生物所造成的傷害更甚。

五、污水所影響：居民飲入，沒病變小病、小病變大病、大病又兼癌症。

◎邱鏡淳委員代表

建議相關部會可以建立一個真正可以與民眾溝通的平台，以尋求一個專業與現實的平衡點。

◎作業單位

本案是否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經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查復是沒有的，另有關取水口部分，查本案距離關西取水口為 3 公里、新埔取水口為 10 公里，但自來水公司表示前開取水口雖非法定的，但應注意本案開發對該區水質影響的問題。

◎新竹縣環保局

有關環評飲用水部分必須回歸到環差分析報告書的內容，其有承諾污水部分要回收至開發區內澆灌，達到零排放；雨水部分則是以 RO 方式處理完後進行排放。環評部分業經環評委員審查通過。

◎主席

有關新竹縣縣長有無承諾本案不開發？請說明。

◎新竹縣環保局

目前尚未接到縣長的指示。

◎委員一

依新竹縣政府 94 年 10 月 20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40136596 號函主旨略以：「為配合中央停建焚化爐的計畫，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配合停建，請查照。」，惟依新竹縣政府 97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70102221 號函檢送「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00)』開發案溝通說明會會議紀錄」內容，縣長有提到本案並無法達到共識，但未提到停建，所以應予以釐清。

◎主席

請作業單位會後發文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案是否興建立場予以確認。

◎新竹縣環保局代表

後續監測機制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進行監測。

◎農委會代表

請卓參書面意見（詳附件 1），並請水利會代表說明。

◎農田水利會代表

1. 申請單位簡報提出：「新竹農田水利會函覆：申請位置係屬水利會灌區外土地」，在此說明：該申請開發位置位於新竹縣橫山鄉 80 分 80 分小段及沙坑段等 85 筆土地，經查確實非為本會事業區域內供灌之灌溉區域。所謂灌區內與灌區外是以河川引水能灌溉範圍為界定標準，本案基地位置雖屬灌區外，係因位屬丘陵地，但其排放水排至下游農田達 1000 餘公頃，申請單位應要符合水質排放標準。
2. 申請單位前述申請位置雖屬水利會灌區外，但該計畫放流水位置為鳳山溪上游之新城溪溪流，係為本會關西、新埔、竹北灌溉區域內農田約千餘公頃農田取水水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天提出之書面報告明述：「經水利會認本案對於農業

用水確有影響，本案放流水最後將匯入鳳山溪，該水利會下游尚有千餘公頃農田取水灌溉，希請本案放流水應經廢污水處理後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始得排放，以免影響下游之農作」，以上是為水利會 97 年 3 月 28 日竹農水管字第 0970001330 號函覆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明述對灌溉用水之影響，與開發基地是否為灌區內外無關。

◎自救會代表

有華映、友達的前例，已不相信排放標準的承諾。

◎主席

技術層面係以成本考量為主，惟經本委員會許可案件，若經查法定書圖不符者，其許可案件亦視為無效。查處部分係屬縣市政府責任。

◎自救會代表

針對土地使用審議作業規範甲類水體標準，開發商提出放流水標準明顯不符環保署公告有害物質種類之標準值。

◎作業單位

有關環評部分，請逕依環評法規及相關管道陳情。

◎自來水公司代表

本處依據 96 年 5 月 24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5 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五、囑本處儘速將發言意見行文至新竹縣政府，本處以 96 年 7 月 5 日台水三操字第 09600073440 號函送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於 96 年 8 月 9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60150212 號函送貴署，惟新竹縣政府並未將本處之發言意見轉達貴署。茲檢附本處行文至新竹縣政府函之影本函文內容大致：「查本案開發位置距離關西取水口僅 3 公里、新埔取水口距離約 10 公里，若河川水質遭污染自淨功能無法發揮時，即影響下游飲用水源

水質安全，又因前述二取水口無其他可替代水源來供應新埔鎮、關西鎮百姓飲用水，故水源水質安全必須確保」。本開發案基地分別位於關西取水口 3 公里及新埔取水口 10 公里，若河川水質遭汙染致淨水功能無法發揮時，且又無替代取水口，對附近下游居民飲用水安全有虞。

◎主席

請規劃單位釐清飲用水相關規定，本部區委會與環保署委員會併行審查，尊重並衡量其對土地使用的關係與影響，至本次專案小組不作決議，僅釐清相關問題，並待大會做出決定。

◎作業單位

環評是否有針對取河川水飲用事宜做出決議。又環評核定本中申請單位有承諾協助出資興建簡易自來水管線使用事項，已提供當地居民飲用水之用，請申請人說明。

◎自來水公司代表

有渴望園區之前車之鑑，其營運後並非依承諾事項辦理淨水處理，嚴重污染下游灌排水。

◎申請單位

營運前將完成簡易自來水管線系統。

◎主席

完整陳述並註明本次自來水公司疑慮與可能風險，並提大會討論。

◎申請單位

已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召開協調會，並無達成共識，將採長期雙向互動模式，並建議由縣府成立營運管理監督委員會，並有訂定相關回饋辦法。

1. 敦親睦鄰計畫已於環差報告書明確敘明

- (1)本公司願意協助出資建設當地之自來水管線設備或由油羅溪鑿井建設新簡易自來水管線設備，以徹底改善當地之飲用水品質；並承諾在營運前完成。(工程費約新台幣 2500 至 3000 萬元)
- (2)中央及縣府之補助回饋款。
- (3)本公司願與地方人士協商另行訂立回饋辦法草案（詳開發計畫書附錄 2-24），由地方人士運用管理。
- (4)提供就業機會，本公司承諾本場聘用之員工優先晉用當地之鄉親暨子弟。
- (5)興建、營運時接受地方人士組成的團體監督（即回饋金管理執行小組）。

- 2. 前述第 3 項另行訂立回饋辦法之公益經費補助範圍或方向，重點如下：**
- (1)由處置場處理費收入，每年提列回饋金新台幣約 350 萬至 450 萬元支應沙坑、福興兩村落之公益經費支出。並由地方公正人士成立執行小組，自主獨立辦理回饋金之收支、運用與管理。本回饋金之運用管理與縣政府或鄉公所無關。
 - (2)回饋金之使用部分，將持續與當地居進行溝通，初步規劃為沙坑、福興兩村落公共飲水設施之改善、地方基層建設、教育文化、體育文康活動、老人會館興建、老人健康檢查、急難、災害救助、民俗節慶、宗教廟會等項目之補助。
 - (3)以上承諾事項，申請單位將確實據以執行。申請單位承諾持續進行民眾溝通工作及加強民眾對本場資訊及回饋措施之了解，爭取更多居民之認同，併廣納民眾正面性建議，作為本案規劃之改善參考。

◎主席

有關溝通協調，前於區委會第 211 次大會決議，請新竹縣政府主動邀請當地居民及申請單位進行溝通，是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溝通協調情形。

◎新竹縣政府

有關與民眾溝通協調部分，本府已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召開溝通說明會，皆有邀請鄉親及在地民意代表參加，經過冗長討論後，並無法達成共識。

今天民眾表達意思，與前開溝通說明會時所表達意思是相同的，且申請單位所提之建議，民眾亦表達不予接受。

◎主席

由相關資料顯示，新竹縣政府目前仍持續推動掩埋場計畫之環保政策，應屬重要政策之一。有無提供相關資訊予鄉親參閱或公開？資訊提供有無困難？

◎新竹縣政府

1. 民眾曾行文請縣府協助取得相關資訊，本府並依來文協助辦理，且申請單位亦已提供部分資訊供民眾參考，惟因民眾陸續要求參閱其他資料，故本府不確定所提供之資訊是否足夠？本府認為應與民眾進行溝通。
2. 有關灰渣掩埋場係屬中央環保政策，且縣長亦認為係由中央主導。

◎居民

本人居住於本案基地鄰近約百公尺，至今方知道本案興建，過去並未獲知相關資訊，是否溝通協調及尊重當地居民？

◎主席

有關審議係依法行政，審議中或核定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屬法定書圖文件，惟審議中尚未核定之書圖文件，得否提供民眾閱讀？請作業單位說明。

◎作業單位

1. 為使民眾瞭解審查中案件內容，本部已修訂並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且開發計畫之摘要內容已提供自救會參閱，至詳細開發計畫內容得否提供民眾參閱，前由本部林次長主持之資訊保密與著作權規定座談會中已有討論，結

論略以：「…不論審議中或公告前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均應以公開為原則。至…內容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適用情形，仍應在不妨礙公益或影響人民生命…等前提下，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2. 本組將配合大會及前開座談會討論結論辦理後續事宜，資訊將以公開為原則，關於計畫內容涉及隱私部分，將參考環評資訊公開方式辦理。

◎主席

有關資訊提供部分，在委員會權責及法令允許情形下，將盡量提供民眾參閱。

◎新竹縣政府

有關BOO開發案件，依促參法規定，係由民間自提，故於環評審議時，已將民意調查、社會及環境衝擊納入報告書中，並由環評委員進行審查；另BOT開發案件，係由政府覓地、選地及基地調查等事項。本案民意調查部分已納入環評審查。

◎主席

請申請單位簡單說明本案民意調查情形？

◎申請單位

1. 有關民意調查部分，過去係以私下訪談及溝通協調方式辦理，如開發計畫書附錄所附內容，民意調查冗長，95年至96年邀請兩村居民進行十餘次溝通會，惟溝通皆無法獲得認同，甚感遺憾。若以群眾方式溝通，無法取得共識，應由地方居民推派代表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如何做最好及對當地影響是最小。
2. 由於過去居民無法推派代表進行溝通，故以私下拜訪方式溝通，私下拜訪過程中，有支持，亦有反對。若營運階段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者，居民係採支持態度，並能改善鄰近飲用水問題，故本公司依民眾意見提出相關承諾事項。

3. 另有關提供資料部分，今出席會議代表（鄉長、村長及鄉親）能否代表當地二村居民，做為一溝通管道？又過去溝通過程中，亦感謝居民提供相關正面意見。

◎主席

關於民意調查有助於溝通，惟本委員會並無權責要求申請單位辦理。故申請單位有無可能委請中立學術單位或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申請單位

1. 因涉技術及公司成本考量，本人目前無法承諾及回答主席意見。
2. 個人認為，若出席鄉親能代表二村居民，與本公司進行詳細討論及溝通，比進行民調來得實際及符合民眾要求。

◎委員一

倘現在無具體資料表示會影響，且因環評已通過，委員本身立場很難質疑，我自己也不太贊成在此地蓋掩埋場；至於是否對地價產生影響，倘此地開發後，本身為嫌惡設施且無作復育計畫，對附近環境產生惡劣影響，當然地價會下跌，若有作復育計畫，對當地有改善的話，即使為嫌惡設施也未必是嫌惡設施，鄉民需理解垃圾掩埋場為必要設施，在何情況下雙方達成協議、溝通，或提出更好的保育計畫，且縣府負責加以監督，也許能解決問題，懇請鄉親能朝此方向加以思考。

◎鄉長

97.2.24 在縣政府有辦說明會，於 97.2.26 日發文至內政部，所作的問卷調查，乃代表鄉民意見。另建議規劃單位本案是否能改為其它用途使用，或是作工廠使用，居民應該會較樂意。

◎新竹縣環保局

有關有無違反環評法規定部分，因本案尚未開發故無違反環評法之情形。

◎居民

現在是為了規避重新作環評審查，未來此部分是否會增加呢？
請承諾未來不會增加。

◎主席

本案是照垃圾需求評估嗎？倘再減少呢？至少目前情況是可以的，請問申請單位是否願意承諾。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依法承諾，將依法辦理。

◎作業單位

請環保局確認本開發計畫書修正內容與環評或環差報告內容是否一致，請問當初環評相關文件是否有掩埋高程的部分；另請規劃單位確認土地使用編定部分是否與原來一樣無改變。

◎申請單位

內容是相同的，在環差都有。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書面意見

提供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97.05.20

- 一、本案本會業以 97 年 2 月 21 日農水字第 0970108057 號函及 97 年 3 月 5 日農水字第 0970111302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將本案對農業生產環境之不良影響納入審議，建請本開發案應慎重評估其對下游灌溉用途之影響。
- 二、經交據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該水利會認本案對於農業用水確有影響，本案放流水最後將匯入鳳山溪，該水利會於下游尚有千餘公頃農田取水灌溉，希請本案放流水應經廢污水處理後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始得排放，以免影響下游之農作，該水利會業以 97 年 3 月 28 日竹農水管字第 0970001330 號函提供意見予內政部營建署。